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許維真
電 話：04-37061225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6378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26378CA0C_ATTCH5. odt、0126378CA0C_ATTCH6. pdf、0126378CA0C_ATTCH8. 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26378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(含附件)



1050126378